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寶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廷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